

恶搞换脸侵犯肖像权 为AI应用划界

P个图,换个脸,这在今天一些热传的网络图片、视频中,已经是见怪不怪。前不久,一段通过AI技术把朱茵的脸替换成杨幂的视频就引起热议。虽然目前该作品已下架,但类似AI换脸视频已经越来越普遍。不管是个人娱乐性质的恶搞,还是商业性的营销,这类操作比比皆是。

但是,不管新的技术应用如何受欢迎,对其可能对他人造成的权利侵害,公众还是应该有足够的正视。值得警惕的是,目前已有犯罪团伙通过3D软件合成“假脸”认证网络平台账号,在受害人不知情的情况

下,进行虚假注册、刷单、薅羊毛、诈骗等不法行为。可见,在新的技术应用给人们带来更多娱乐乃至创新体验的同时,也得警惕其被滥用。

这让人想起之前的“葛优躺”表情包所引发的侵权案件。虽然“葛优躺”表情包并没有“换脸”,但也涉嫌构成侵权。目前,通过PS、AI技术实现换脸的表情包乃至视频也越来越多,其中的侵权风险可想而知。每个人在转发、制作时,都应该有必要的分寸感。至于借助AI换脸去达成其他非法目的,就更属于法律明确规制的范畴。

当然,AI换脸、PS恶搞已成为网络时代的亚文化,彻底杜绝并无必要。但是,这种新的亚文化与公民权利的保护之间如何平衡,却是需要认真对待和不断探索的现实命题。技术是中立的,其“后果”关键还在于使用者的态度。在法律上明确“不得以利用信息技术伪造的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不是打压新技术应用,而是划清应用的合理边界。技术日新月异的世界也是一个有规则的世界,人们在享受技术进步的红利时,必须得适应与之相配套的规则。

(朱昌俊)

水电费信息暂不采集 征信系统审慎是好事

日前,针对有传闻称新版征信报告将于5月上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相关负责人公开回应称,二代征信系统建设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并无明确的上线时间表。并明确表示,征信系统目前尚未采集个人水费、电费缴费信息。

央行的表态让关心征信问题的人们松了口气,尤其是关于个人水电费信息尚未纳入采集的消息,更是赞成者多而反对者少,这既体现出民意对央行在搭建征信体系中所持谨慎立场的认同,也反映出人们对个人征信有可能被滥用的担忧。

在此之前,社会上已发生多起涉嫌滥用征信的案例,并引发大量争议。比如某地市民因在公园乱扔垃圾被当地政府部门纳入“失礼人员”,影响个人征信;又如某地试图通过征信来规范频繁跳槽问题。水电缴费纳入征信,在本质上与上述问题大同小异,人们担心,这类小事失信被记录后,会影响到个人生活中的大事。

客观说,征信系统采集个人水电费缴费信息在技术上当无难题。而央行之所以“尚未采集”,实际上也是注意到这些征信信息的应用难题。首先,考虑到空房、物业纠纷等复杂现实背景,水电费信息能在多大程度上用来辨别个人信用好坏,其本身也有争议;再者,如何保证这些征信信息在合适的领域得到正确的应用,也是前提之一。在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之前,征信体系暂缓采用这一部分数据,是稳妥做法。

(华闻)

建议“休息权”写入民法典有利于权利保护



4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时,部分委员建议,“休息权”应写入民法典人格权编。委员李钺锋表示,人格权编草案第2章为“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作了规定,建议在此基础上增加“休息权”,修改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和休息权”。

但在实际中,职工的休息权并未得到有效的保障,“五加二”“白加黑”和“晴加雨”成为一些行业常态,根据武汉科技大学劳动经济研究所所长张智勇及其团队在2018年11月发布的“关于职场行为与疲劳状况”调查报告,目前,超过八成的劳动者承受一般或更高的精神压力和身体压力,处于过劳状态。

现实中,“带病坚持工作”“轻伤不下火线”的加班和透支,被作为一种价值标准,忽视了对休息权的尊重与保护,以至于有些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强制其休息时,情感上一时还无法接受。正在这样潜移默化的影响下,《劳动法》实施多年后,休息权的保护现状依然差强人意。

此语境下,民法作为规定并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间、法人间及公民与法人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民法典的编纂过程中列入休息权,并与“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一样作为人格权的重要构成,体现了对这权利的高度重视,有利于这一权利真正得到落实。

(唐伟)

法院公告

单军: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大江控股有限公司、燕学士诉王耀军、单军、赵晓云、苏建宏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王耀军给付原告股权转让款30万元;2.请求被告王耀军给付原告以股权转让款30万元为本金按每日2%的利率计算的从2018年7月24日起至2018年9月6日违约金26400元;以上两项共计3264万元。3.请求被告王耀军给付原告以股权转让款30万元为本金按每日2%的利率计算的从2018年9月6日起至给付之日的违约金;4.请求被告单军、苏建宏、赵晓云对上述三项请求承担连带还款担保责任;5.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追加当事人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送达之日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赵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诉被告赵明自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保险垫付款42540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应诉须知、廉政监督员、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2019)内0602民初522号民事裁定书(转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8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贾产生、郝改凤、孙玉良、鄂尔多斯市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秉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四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36万元;2.依法判令四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36万元从2012年5月15日起至2018年12月6日的利息264万元(按照月利率1%计算);3.依法判令四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36万元从起诉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按照月利率1%计算);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四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36万元及利息从2012年5月15日起至2018年12月6日的利息528万元(按照月利率2%计算);2.依法判令四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36万元从起诉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按照月利率2%计算);3.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替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本院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张京华: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自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张京华偿还原告代偿款本金34499.66元及利息30212.05元;2.张京华偿还原告以64711.71元为本金从2017年4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年利率按6%计算);3.张京华支付原告违约金720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2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当事人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2018)内0602民初6354号民事裁定书(转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李军: 本院受理原告韩君与被告李军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902民初20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如不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牛翠梅、陈锁: 本院受理申请人刘巨顺诉被执行人牛翠梅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602执3105号执行裁定书(拍卖成交)、2017内0602执3105号执行财产分配方案。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四号窗口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杜雄: 原告贾军诉被告杜雄、武俊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433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摘要:一、被告杜雄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贾军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100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4月19日起计算至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月利率按2%计算);二、被告武俊琴不承担本案民事责任。案件受理费20640元由被告杜雄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三三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张京华: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自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张京华偿还原告代偿款本金34499.66元及利息30212.05元;2.张京华偿还原告以64711.71元为本金从2017年4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年利率按6%计算);3.张京华支付原告违约金720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2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当事人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2018)内0602民初6354号民事裁定书(转替)。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西日模: 本院受理的原告哈斯其木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2222民初2345,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宝音特乐格、小连: 本院受理的原告哈斯其木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2222民初2343,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刘阳洋: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乌达支行诉被告刘阳洋、赵伟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1874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秦铁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邓谷雨与被告秦铁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7月26日下午2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扎赉特旗拉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照那木拉: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日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2222民初2347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包文胜: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日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2222民初2346,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余敏: 本院在办理侯玉琴申请余敏借款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9)内0602财保1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查封查封被申请人余敏所有的位于东胜区万鼎鑫佳苑4号楼1单元1401房产(合同编号:2011-0004120),查封期限为三年。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内蒙古国燕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国燕物流有限公司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1439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白音宝力高: 本院受理的原告宝力朝鲁诉被告白音宝力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1116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法庭(赛罕区机场路110国道东乔家营对面向北)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白音宝力高: 本院受理的原告宝力朝鲁诉被告白音宝力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1116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法庭(赛罕区机场路110国道东乔家营对面向北)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